

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56 号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中称，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华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苏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先后由财务总监窦保兰、董事长胡志军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达 10 余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同时说明聘任董事会秘书前，你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人员安排和选聘计划、董事会秘书缺位对你公司信息披露、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安排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2 月 26 日